

# 司法文书

SIFAWENSHU

主 编 邓从兰  
副主编 毛虹入  
刘丽丽

 云南大学出版社  
Yunnan University Press

# 司 法 文 书

主 编：邓从兰

副主编：毛虹入 刘丽丽

图书在版编目 ( CIP ) 数据

司法文书 / 邓从兰主编. —昆明: 云南大学出版社, 2015

ISBN 978-7-5482-2245-3

I. ①司… II. ①邓… III. ①法律文书—中等专业学校—教材 IV. ①D91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5) 第032661号

责任编辑: 赵红梅

装帧设计: 郑明娟



主 编 邓从兰  
副主编 毛虹入  
刘丽丽

---

出版发行: 云南大学出版社

印 装: 昆明卓林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5

字 数: 285千

版 次: 2015年2月第1版

印 次: 2015年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82-2245-3

定 价: 29.00元

社 址: 昆明市翠湖北路2号云南大学英华园内

邮 编: 650091

电 话: (0871) 65031071 65033244

网 址: <http://www.ynup.com>

E-mail: [market@ynup.com](mailto:market@ynup.com)

# 编写说明

《司法文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技能课。其教学目标是力求让学生掌握司法文书的基本理论知识，把握各类司法文书的写作要领，提高学生实际写作司法文书的能力，以适应司法实践工作的需要。为切合我校学生需求，特组织相关专业的教师编写了本教材，使用层次以中等职业教育层次为主，兼顾各层次的成人高等教育、干部培训、监狱警察等。本教材汇编了法律领域的最新知识、最新法条和丰富翔实的案例，注重紧密结合现实生活，把理论知识与实践写作技巧有机地结合起来，让学生将知识转化为技能。其总体结构框架力求与《国家课程标准》相吻合。各级内容分开叙述，每章前列出学习目的和要求，每章后附有思考题、选择题、实际操作题，引导学生更好地理解所学知识点，强化对知识的巩固。力求将理论知识与现实案例结合起来，把知识点融会到例文分析中。着力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关照学生的学习心理、接受程度和年龄特点。

本教材是法学主干课程教材之一，由云南省政法干部学校长期在教学一线担任此课程的教师和部分骨干教师编写。该校高级讲师邓从兰任主编，高级讲师毛虹入、刘丽丽任副主编。全书由邓从兰完成最后审定。本书各章节撰写分工如下：邓从兰（第一章绪论、第二章司法文书的语言表达特色），毛虹入（第四章公安文书、第九章笔录），蒋云松（第三章司法文书的法律思维、第十一章其他法律文书），李爱华（第五章检察文书），闫玲娟（第六章刑事裁判文书、第七章民事裁决文书），杨舒雯（第八章行政裁决文书），刘丽丽（第十章律师事务文书）。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云南省政法干部学校党委书记李涛、校长助理刘树聚等校领导、校属各部门的大力支持。参阅了大量书刊和相关论著，吸取了其中最新研究成果和有益经验，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由于我们编写能力和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不足和缺点，恳请广大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编 者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绪 论.....          | 1  |
| 第一节 司法文书的概念和特点.....   | 1  |
| 第二节 司法文书的发展历史和作用..... | 4  |
| 第三节 司法文书写作的基本要求.....  | 7  |
| 第二章 司法文书的语言表达特色.....  | 9  |
| 第一节 词语规范.....         | 9  |
| 第二节 用词精当.....         | 12 |
| 第三节 句式标准.....         | 14 |
| 第三章 司法文书的法律思维.....    | 17 |
| 第一节 法律思维的概念与特征.....   | 17 |
| 第二节 法律思维的基本规则.....    | 19 |
| 第三节 法律思维与司法文书的关系..... | 20 |
| 第四节 法律思维的培养.....      | 20 |
| 第四章 公安文书.....         | 23 |
| 第一节 概 述.....          | 23 |
| 第二节 接受刑事案件登记表.....    | 25 |
| 第三节 呈请立案报告书.....      | 29 |
| 第四节 呈请结案报告书.....      | 33 |
| 第五节 提请批准逮捕书.....      | 36 |
| 第六节 起诉意见书.....        | 39 |
| 第五章 检察机关的法律文书.....    | 47 |
| 第一节 概 述.....          | 47 |
| 第二节 人民检察院起诉书.....     | 49 |
| 第三节 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  | 59 |
|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抗诉书.....     | 65 |
| 第六章 刑事裁判文书.....       | 74 |
| 第一节 刑事裁判文书概述.....     | 74 |
| 第二节 第一审刑事判决书.....     | 75 |
| 第三节 第二审刑事判决书.....     | 90 |
| 第四节 刑事裁定书.....        | 95 |

|                          |     |
|--------------------------|-----|
| <b>第七章 民事裁判文书</b> .....  | 104 |
| 第一节 概念与种类.....           | 104 |
| 第二节 第一审民事判决书.....        | 104 |
| 第三节 第二审民事判决书.....        | 110 |
| 第四节 民事调解书.....           | 118 |
| 第五节 民事裁定书.....           | 122 |
| <b>第八章 行政裁决文书</b> .....  | 126 |
| 第一节 行政裁决文书概述.....        | 126 |
| 第二节 人民法院第一审行政判决书.....    | 130 |
| 第三节 人民法院第二审行政判决书.....    | 136 |
| <b>第九章 笔 录</b> .....     | 141 |
| 第一节 笔录概述.....            | 141 |
| 第二节 现场勘查笔录.....          | 142 |
| 第三节 调查笔录.....            | 146 |
| 第四节 法庭审理笔录.....          | 150 |
| 第五节 合议庭评议笔录.....         | 159 |
| <b>第十章 律师事务文书</b> .....  | 162 |
| 第一节 概 述.....             | 162 |
| 第二节 起诉状.....             | 165 |
| 第三节 辩护词.....             | 173 |
| 第四节 代理词.....             | 181 |
| 第五节 申请书.....             | 193 |
| 第六节 答辩状.....             | 197 |
| 第七节 上诉状.....             | 200 |
| 第八节 申诉书.....             | 205 |
| 第九节 法律意见书.....           | 208 |
| <b>第十一章 其他法律文书</b> ..... | 214 |
| 第一节 监狱法律文书.....          | 214 |
| 第二节 仲裁文书.....            | 223 |
| 第三节 公证文书.....            | 228 |
| <b>参考文献</b> .....        | 233 |

# 第一章 绪 论

## 学习目的和要求：

明确学习司法文书的目的和任务，了解司法文书的发展历史和作用，掌握司法文书的概念、特征、种类和性质；理解司法文书制作时应当遵循的基本要求，制作司法文书的方法和技巧。重点要把司法文书的制作知识转化为实践能力，努力掌握法律工作中所需要的熟练制作各种司法文书的本领。

## 第一节 司法文书的概念和特点

### 一、司法文书概念和性质

#### （一）司法文书概念和种类

##### 1. 司法文书的概念

司法文书学是一门新兴的法律学科，是一门具有很强的基础性和应用性的综合交叉学科。它涉及哲学、心理学、语言学、写作学、逻辑学、修辞学、法理学以及其他实体法和程序法学等诸多基础学科，具备法律性、专业性、综合性、实用性等基本特征，有其广阔的研究和发展空间。

司法文书原称诉讼文书，自20世纪80年代才开始称为司法文书。它有狭义和广义之分。从狭义来说，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即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以及司法行政机关，依照一定诉讼程序处理各种刑事、民事、经济、行政等案件时所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书；从广义来说，是指参与法律活动的主体包括国家司法机关以及法人、其他组织、公民等，为实施法律或维护其他法律规定的权利，依法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非规范性法律文书。

##### 2. 司法文书的种类

（1）依司法文书制作主体为划分标准，可分为公安机关的司法文书，通常称为侦查文书，检察机关的司法文书称检察文书，人民法院的司法文书称诉讼文书或裁判文书。以此类推还有公证文书、仲裁文书、律师实务文书及监狱

管理机关司法文书等。

(2) 依司法文书的具体功能为划分标准,可分为报告类文书、命令类文书、通知类文书、决定类文书、裁判类文书、诉状类文书、笔录类文书等。

(3) 依司法文书不同的制作方式为划分标准,可分为叙议式文书、填空式文书、笔录式文书、表格式文书。

## (二) 司法文书的性质

司法文书是一种专用文书,即特种公文。它是指享有国家司法权力的国家机关依据其职权和诉讼法的规定处理诉讼案件所形成并使用的司法公文。从写作学的角度看,它又是一种实践性很强的应用文,是实用文体中一种特殊的类别,它不同于通行在国家机关和各种社会组织中的公文,具有主题的特异性。司法文书制作要依据特定的程序法和实体法,符合法律规范,遵循特定的文书格式。司法文书是为了特定的目的即实现司法公正和维护社会公平与正义形成并使用的特殊公文,也就是说司法文书的文书性质是一种特殊公文。

## 二、司法文书的特点

### (一) 主旨的鲜明性

司法文书必须具有鲜明的主旨。在写作学中主旨是指制作某种文书的目的和文书的中心思想。司法文书本身就是为解决某一实际的法律问题而制作的,自然要具备某种明确的目的。如,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就是为了控告某犯罪嫌疑人构成某种犯罪,应追究其刑事责任而将其移送人民法院予以审判的文书,人民法院的判决书就是为了处理某个具体案件而制作的依法予以裁决处理涉案当事人的司法文书。司法文书的制作既然有明确的目的,其中心思想的鲜明性就不言而喻了。起诉书的目的是指控犯罪嫌疑人构成某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那么,司法文书的中心思想就必须为实现这一目的而在文书中将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叙述清楚,列举主要证据,阐明构成某罪的理由和法律依据,最后申明对其提起诉讼交付审判的明确意见。刑事判决书既是对涉案人员应予以裁处的文书,那么就必然把案件事实写清楚,明确案件性质、涉案人员的责任、写清楚理由和法律依据以及最后的具体的处理意见。这样就决定了司法文书的主旨必须做到鲜明、突出。

### (二) 内容的法定性

内容的法定性是指司法文书的内容实质反映和体现的是国家的意志,即具体体现实体法和程序法的规定。司法文书是适用法律的专用文书,每一件司法文书都是根据具体案情事实来适用具体的法律条款,反映具体的法律内容。如,刑事有罪判决是根据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具体情节来适用刑法的规定条款,处以刑罚。又如,根据被告人正当防卫行为的案情事实,适用刑法规定的无罪条款,作出刑事无罪判决。司法文书是形式,是载体,是外壳,法律才是

内容，是灵魂，是内核。司法文书离开法律规定便是无源之水，无根之木。

### （三）形式的规范性

从司法文书的形式上看，它具有极其鲜明的规范化的特征。这种特征的形成主要来源于司法文书的应用性。在长期的司法实践中，司法文书的使用频率极高，这使得司法文书形成了相对稳定的模式。它的规范性最主要体现在结构固定和用语固定两个方面：一是结构固定，是指绝大多数的司法文书，一般由三个部分组成，分别是首部、正文、尾部。如，首部，一般包括制作文书的机关名称，文书标题，文书编号，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由等。正文，一般包括案件事实、处理理由、处理决定等。尾部，一般包括签章、日期、交代事项等，有的文书还有附项。二是用语固定，是指司法文书要求使用专业的法律术语和用语，其中有的是约定俗成，有的是文书格式规定的用语。如，裁判文书中的“原告诉称”“被告辩称”“经审理查明”“本院认为”以及案由、案件来源、法庭组成、审判方式、告知上诉权利等均形成了固定用语。如告知上诉权利，书写为“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状及副本×份，上诉于××人民法院”。以上两个方面都是对司法文书的规范性的体现。

### （四）表达的准确性

司法文书的表达准确性主要体现在语言文字的规范化和材料的客观性两个方面：一是语言文字的规范化。在制作司法文书时要求用词准确精当、言简意赅、通俗易懂，不使用方言土语，不用古今生僻的词语，不得随意简化汉字，不得有错别字，遣词造句要符合汉语规范，句式结构完整齐全，不得随意简省。要求文风朴实庄重，严肃平易，不能夸张渲染，尽量使用中性词，并正确使用标点符号等。二是材料要客观真实。司法文书中所使用的材料必须是绝对客观真实的材料，不能有半点虚假，更不能进行所谓的合理想象，夸大或缩小，必须做到绝对的真实可靠。

### （五）效力的稳定性

效力的稳定性是指司法文书一旦宣布，非经法定程序是不得变更或撤销的。司法文书是具体的法律适用的书面表现形式，一旦发生法律效力，不得由其他文书所取代，不打任何折扣，它就是以国家的强制力为后盾，保证严格实施的。若发现司法文书在认定事实或适用法律上确实存在错误，或者在审判程序上有重大违反，只能由司法机关按照法定程序予以改变或撤销，其他任何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个人都不得予以变更或撤销。

## 第二节 司法文书的发展历史和作用

### 一、司法文书的发展历史

我国司法文书的发展历史经历了三个时期：中国古代司法文书时期、近代司法文书时期和当代司法文书时期。

#### （一）古代司法文书时期

司法文书产生的条件：一是成熟的文字。殷商时期的甲骨文是中国已发现的古代文字中时代最早、体系较为完整的文字，于19世纪末在殷代都城遗址（今河南安阳小屯）被发现。甲骨文主要指殷墟甲骨文，又称为“殷墟文字”“殷契”，是殷商时代刻在龟甲兽骨上的文字。甲骨文继承了陶文的造字方法，是中国商代后期（前14至前11世纪）王室用于占卜记事而刻或写在龟甲和兽骨上的文字。西周铭文又称金文、钟鼎文，它是远古历史最完备、最有说服力的记述，是最具魅力的符号语言。比之甲骨文字，有着更多的有意味的创作特性，而且可以凭借精湛的铸造技术，使优秀的青铜器文字在相当程度上表现出笔意来。西周的文字无论在数量和质量上都有了飞跃，著名的《毛公鼎铭》《虢季子白盘铭》《大盂鼎铭》和《散氏盘铭》被称为青铜器铭文中的“四大国宝”。二是完备的法律。早在舜时期，就有了法律，如《尚书·舜典》有云：舜圣德聪明，建法曰：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宫刑，扑作教刑，金作赎刑。眚灾肆赦，怙终贼刑。钦哉钦哉，惟刑之恤哉。商代也制定了极为严酷的刑法，如弃灰于公道者断其手。西周时期，已有较为系统的法律。最基本的法律是三典五刑。“刑新国用重典，刑平国用中典，刑乱国用轻典”“以五刑纠万民，一曰野刑，上功纠力；二曰军刑，上命纠守；三曰乡刑，上德纠孝，四曰宫刑，上能纠职；五曰国刑，上愿纠暴。”此五刑指有关农事法律、军队法律、民事法律、职官法律以及国法。

司法文书的萌芽期：精炼的语判。1975年在陕西出土的西周晚期青铜器上所铸的铭文——《截匝铭》是最早的司法文书。判决称为“劾”，制作判决书称为“成散”。青铜铭文并非裁判文书，而是对语判的纪录，但却是后来判决书的萌芽。当时的裁判已经包括了基本事实、量刑情节及法律责任等判决书的要素。如，伯杨文易成散的故事：记载一个叫牧牛的人违背誓言，犯了罪，名为伯杨父的司法官受理此案后作出的判决。判词大意是：

牧牛，你的行为被确定为诬告。你竟和你的师傅打官司。你违背了先前的誓言。现在你立下誓言，到樯去见朕，交还5个奴隶。既然已立下誓词，你也

应遵守誓词。最初的责罚，我本应鞭你一千，并黑蔑黑屋，现在我赦免你，鞭你五百，罚铜三百。

司法文书的成熟期：唐代判词已经是成熟完备的文体，有专集，也有汇编，篇目众多。制作水平也有极大提高，文辞典雅庄重，表达清晰流畅，说理充分有力。对案件的起诉与受理也作了具体的规定，裁判文书制作规范。宋朝的判词绝大多数实例，文体由骈体变为散体。重视事实、情理的分析。而且宋朝对诉状的格式和内容都给予了严格的限定。

司法文书的完善期：明朝判词区分审语和看语，前者是对自己有权处理的案件，裁判者拟具判词后即可宣告，后者是对自己无权判决的案件，则拟具判词后尚需转呈上级审核批准。可见，这一时期，中国古代判词已确立了自己独特的风格和地位。这一时期对诉状的内容和格式有严格的要求。清朝判词达到了古代判词的最高峰，多为实判，或骈或散，自成一体；或重事实认定和判断，或重分析和评价，对争议事件根据法理、法律进行剖析，据以裁判。现代诉讼中的许多文书在这一时期已经出现并趋于定型。

## （二）近代司法文书时期

民国以来，基本上沿用清末的司法文书格式，同时仍注意吸取日本、德国等的文书格式。按照民事、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制作各类诉讼文书，其文书格式已与古代的差别极大。但在文书的语体风格方面仍然采用文言文，直到新中国成立后才得到根本改变。

## （三）当代司法文书时期

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于1951年制定了一套《诉讼用纸格式》，借鉴了苏联、东欧等社会主义国家的文书格式，但基本上沿用民国时期和革命根据地的格式。同时废除了文言文，改直排为横排为当时巩固政权、统一社会主义法制奠定了基础。在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司法文书的作用愈加突出。如20世纪50年代震惊全国的刘青山、张子善一案的审判，便充分发挥了司法文书的特点，从而显示了社会主义法制的威严。

1957年下半年开始的“反右”运动，极“左”思潮泛滥成灾，法律虚无主义猖獗肆虐，否定司法程序和司法文书格式。1959年司法部被撤销后，司法文书质量日益下降。特别是在“文革”时期，随着“彻底砸烂公、检、法”的狂潮，司法文书格式也被“彻底砸烂”，荡然无存。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拨乱反正，国家实行改革开放，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制定了刑法、刑事诉讼法等重要法律，恢复了司法部和检察机关，司法文书受到重视并得到了长足的发展。随着《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制定和修订，司法文书也不断增删，日益完备。

香港，承袭英美法系特点，重视判例。格式要求不严格，比较灵活，没有

固定格式，判词是裁判文书的主体和核心。澳门，属于大陆法系，司法文书是大陆法系模式，与大陆的司法文书比较接近。台湾，极具德国裁判文书的风格，裁判文书重叙事、论证，沿袭民国时期风格，判决书分主文、事实和理由三部分。

## 二、司法文书的作用

### （一）具体实施法律的重要工具

法律的制定和颁布在于实施。司法文书是具体实施法律不可或缺的重要手段和工具，是一个国家法律规范和法律职能的具体体现。以具有法律效力的司法文书而言，它的制作目的和制作内容就是为了具体的贯彻和实施国家有关的某项法律，如民事审判文书具体反映民事诉讼法和民法，《婚姻法》《劳动法》等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社会经济秩序。因此，司法文书的首要作用就是保障法律的具体的实施。

### （二）法制宣传的有力武器

法制宣传主要是靠对于各种法律规定的解读。但是仅仅单纯地靠讲解法律条规是远远不够的，还必须通过具体处理各种法律事务的文书来阐释有关法律规定。而且后者的宣传力度和教育程度要远远超过前者的作用。因为凡是公开对外的司法文书，它都会有读者或听众，都会有宣传对象，只要是它的内容符合法律规范，体现法律的法定要求，它就必然要产生一定的法制宣传作用。如宣布判决、张贴判决书等，可以使人知道什么是合法，什么是违法，什么是犯罪，哪些事可以做，哪些事不能做，违法、犯罪有什么后果等。由于司法文书一般都是和具体案件结合在一起的，这样的司法文书的宣传效果生动而具体，让人印象深刻，较之于单纯讲解法律规定更容易发挥作用。

### （三）保存法律事务的文书档案

司法文书是反映社会的一面镜子，是法律活动的文字载体和真实记录。它真实地反映了当时的各种社会关系、社会治安状况和国家法律的执行情况。意即从司法文书可以看出一个国家的兴衰治乱状况。因此，保存下来的司法文书档案，对于检查总结法律的具体实施有着重要的文字凭证作用，对进一步修订和改进法律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根据我国档案工作的规定，司法机关的文书档案规定为国家的一级档案，有法定的保存时间和严格要求。因此，对司法文书这方面的重要作用，同样不容忽视。

### 第三节 司法文书写作的基本要求

#### 一、形式规范，事项齐全

司法文书为程式化的文书，其形式结构有严格的要求。其中不少司法文书已由执法机关制定了统一的格式；另有一部分只由法律、法规规定了所包含的事项，尚无统一的格式；而有些司法文书则为约定俗成的格式。按照既定的格式，是司法文书的基本要求。

#### 二、主旨鲜明，有的放矢

司法文书属于应用文体，有其自己的目的所在。因此制作司法文书，应始终围绕其目的，阐明事实，引用法律。对于偏离主旨的事实和法律事项一概不予涉及。

#### 三、事实清楚，因果明确

线索清楚，记叙有序。司法文书制作中事件的叙述，一般以时间为线索，按照事情发展的本来顺序加以叙述，不采用文学作品的倒叙、插叙等方法。这种自然顺序有利于把握事件的因果关系。

详略得当，抓住重点。事实的发展往往比较复杂，但要详略得当。对无关紧要的情节可简略叙述或不讲，对影响案件性质的关键情节、事实，则要详细地记叙。另外，对于双方有争议的事实，要重点把握。对文书中涉及的数量、日期，要力争准确。在司法文书制作中会不可避免地涉及一些数字，这些数字往往具有特殊的意义，能准确时要尽量准确。

#### 四、阐述理由，有理有据

理由是司法文书写作的核心部分，是整个文书主旨的集中表现，在文书中起统率全局的作用。因此，有些文书可以不详写事实，却不可以不阐明理由。在司法文书制作中，理由分为事实理由和法律理由两部分：一是事实理由，重在证据。文书中叙述的事实具有客观性，不能主观臆造。对于双方没有争议的事实，可以不在文书中再次证明。但对于双方有争议的事实，尤其是关键事实，事实部分理由的阐述往往要和证据的列举结合在一起写。二是法律理由，准确引用，深入分析。司法文书中集中阐述理由的部分必须以法律为依据，并结合一定的事理分析。本部分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法律的引用一定要准确具体；另一方面是事理分析，法律条文只是法律适用“三段论”中的大前提，要适用法律还必须分析说明本案事实符合该法律条文，然后根据该法律条文才能得出结论。有时还需要说明为何适用该法律条文，而不是其他法

条。这个事项分析过程，既有事实的分析，又有法理的分析，应重点把握。

**思考题：**

1. 什么是司法文书？司法文书从制作主体看有哪些主要类别？
2. 司法文书的特点是什么？
3. 司法文书的作用有哪些？它的发展分几个时期？
4. 司法文书的基本写作要求有哪些？

## 第二章 司法文书的语言表达特色

### 学习目的和要求：

明确司法文书的语言特点，了解司法文书作为实用性很强的一种公文体裁，有其独特的交际对象和交际职能，掌握司法文书的语言表达特色，理解司法文书语言的重要性。重点要把司法文书的语言转化到具体的司法实践之中。

### 第一节 词语规范

司法文书语言的专业化即法言法语，为文书的整体风格奠定了一种鲜明的基调，它直接制约着语言运用的其他方面，司法文书语言的理性特色，就是在此基础上产生的。所谓语言的理性化，是指制作者依抽象思维方式，客观冷静、平实质朴地运用语言，不掺入任何主观情绪，这也是由法律活动本身的特点决定的。法律语言运用于法律活动的各个领域。诉讼活动、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的处理活动都是极其严肃的社会活动，作为该种活动静态反映的司法文书，它代表的是国家意志，反映的是国家执法机关实施、执行法律的具体过程和处理结论，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和执行，它要表述的内容是评判是非、惩恶扬善、震慑犯罪、保护人民。所以，其语言更应该是经过筛选净化的最庄严郑重的富有理性化风格的语言。

司法文书词语规范，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 一、语言凝重朴实

语言凝重朴实是指语言紧凑、简练而郑重，且表达直截了当、不加矫饰、明确无误，通过这种语言，可以感到严正、威严的气氛，它要求司法文书的语言排斥诸如夸张、比拟、借代等修辞方式，排斥使用描绘性的词语，更排斥含蓄、委婉、调侃的表达方式。

在司法文书的适用中，为追求语言表达的准确、明白，大多侧重于运用消极修辞手法，以达到清楚、明白、准确、恰当的目的，对语言的要求是概念的、普通的、平实的，而非感性的、特殊的，用以保持高度的客观性，充分体

现其制作主体司法机关所代表的国家意志。如果说文学艺术作品中提倡作者个人风格的话，司法文书这一实用性文体则恰恰相反，完全排斥制作人员主观情感的渗透。叙述事实要求平铺直叙，阐述理由则要客观冷静、平和，一是一，二是二；是则是，非则非，实事求是，开门见山，一针见血，言简意赅。

请看下面例句：

例1，她和他同村，年方19岁，出落得清水芙蓉一般，那亭亭玉立的风姿，白里透红的瓜子脸，两泓波动秋水般的眸子，还有那如云的秀发，荡漾着甜美的笑靥，常常令他销魂。

例2，原告，程云，女，1966年3月2日生，汉族，××省××县人，大学本科毕业，××市计算中心干部，住×市×区×路×号。

例1引自一篇法制报告文学，讲述的是一个因恋爱不成行凶杀人的案件，多处使用了积极修辞，使语言的表述具有浓厚的文学形象性，流露作者的褒爱之意。例2引自第一审民事判决书首部，介绍当事人身份情况，同样是在写人，例2侧重于说明而非形象塑造，语言简明、朴实而理智，没有修饰也无须描绘，与前者风格迥异。

可见，文学作品依照形象思维运用语言，进行创作，没有固定的模式可遵循，借助大量的比喻、夸张、拟人等修辞手法，以渲染某种主题，表达自我情感倾向和评价。而司法文书则要求按一定的格式制作，思路受法律规定的制约，所使用的语言闪耀着理性的光芒，完全以朴实、明白取胜，以简练、准确显功，不事雕琢，不求华丽，质而不俗。

## 二、用语庄重严肃

所谓庄重、严肃，是指言语、行为不随便、不轻浮。法律行为自身的庄重严肃性赋予了法律语言的庄重严肃性。法律的实施，特别是法律的宣传，很多时候都是在公众场合进行的，司法文书也是如此。大多数司法文书要在一定的范围内公开，即使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宣判也是要公开的，只有庄重严肃的语言才能适合这种场合。好的司法文书语言，一经传达出来，就能产生一种不容亵渎的神圣感和庄严感，产生一种不可撼动的令犯罪分子心惊胆战的威慑力量。

请看下面例句：

被告人理查德·斯安德里克，男，34岁，美利坚合众国国籍，大学文化，系能源工程（东南亚）有限公司业务发展经理，住香港某某道某号某楼，因失火罪一案于1985年4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公安局决定监视居住，6月26日经本院批准，同月28日由哈尔滨市公安局执行逮捕。

这一段文字十分简洁干练，无一赘字冗词。由于是涉外案件，因而涉及国家名称和司法机关名称时，一律写出全称，加之适当而得体地使用了系、于等词语，使得本段文字义正辞严，折射出令犯罪分子慑服的凛然正气。司法文书

语言的庄重性不仅通过遣词造句来实现,而且还须通过文书行文整体的全过程来共同营造一种语境气氛。具体表现在用词规范庄重,爱憎分明,褒贬有度;在涉及淫秽、丑恶等内容时,则用概括性语言表述。

语言的风格类型一般有两种,一种是口头语风格,一种是书面语风格,前者的特点是言语表达的强烈针对性、灵活性、多变性,语句简单、松散,含有不准确、不规范或多余的成分。后者因制作者单方进行,可以从容遣词造句,具有言语表达的严密完整性和系统连贯性,用词注重规范,句式严密完整,强调表意的逻辑性。司法文书中除了笔录类文书中有口语风格存在,其余大多数如叙议类、表格类文书均保持书面语风格。

### 三、强调书面语,排斥方言土语

在文学作品中,为了帮助塑造人物形象,描绘典型环境,常常借助大量的方言、俗语等语汇来达到这一目的。然而在司法文书的制作中,为确保司法文书语言的准确性,一般不允许使用方言、土语。当然,对于司法人员来讲,为了更准确地处理诉讼案件,有必要掌握一定的方言、土语来为解决问题服务,但在司法文书的制作中,如果大量使用方言、土语则会破坏文书的风格,影响文书的严肃性。例如:

张××、赵××在同一个车间工作,×年×月×日,在摆谈中两人发生争执,当赵××坚持不与张××拍拖时,张即起杀人恶念。

在这一段文字中,摆谈与交谈同义,“拍拖”即谈恋爱,在文书叙述的事实中夹杂方言土语,与整体的书面语风格极不协调,这有损司法文书的庄重性。司法文书语言在排斥方言、土语的同时,却适当地吸收了古汉语中的一些语汇,如单音节的虚词、双音节词语以及四字格结构短语,例如:

综上所述,本院认为,被告人张××无视国法,利用其任××局规划处处长的职务之便,收受贿赂31次,数额巨大,并为行贿人谋取非法利益,已构成受贿罪。本应从重处罚,但鉴于被告人能主动交待检察机关尚未掌握的犯罪事实,积极退出赃款赃物,并检举他人犯罪,有立功表现。本院决定对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的意见,予以采纳。

其中,运用了“并、已、本、但”等单音节虚词,这些虚词本身并无词汇意义,但有语法意义,与上文结合起来,以表达丰富的逻辑关系。另外,还运用了“利用、之便、鉴于、尚未”等词语,简练明确,周密严谨,表现出庄重的风格。

### 四、用语的程式化

制作司法文书,不但要依照国家法律的规定,还要求符合法定格式,这是统一执法的需要。司法文书格式对使用的文书纸张规格、文字的行文布局,甚至印刷字体的大小均有统一规定,而且在内容和结构方面较为固定,即文书的